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874-10-O-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3680 6500; 传真: (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874-10-O-1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的委托，担任德生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德生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批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0月20日起上市交

易。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资本	43,143.208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并在深交

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第 6.6.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27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

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目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目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目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目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3）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

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不违反《自律监管指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 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第三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亦璞

李亦璞

经办律师：

马睿

马 睿

陈子宏

陈子宏

2025 年 4 月 25 日